宁夏大学法学院关于组织2022年上半年研究生

开题答辩与中期考核的通知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现将本学期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计于2023年夏季毕业的研究生可以进入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环节。学术学位论文选题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范畴，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

1. 各位研究生需认真填写《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宁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研究生官方网站下载）；

2. 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哲学、法学、民族学专业）需在研究生系统中提交开题和中期考核申请，截止日期2022年3月31日；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法律、公共管理、社会工作专业）由学位点具体安排。

3. 评审结束后，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修改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登记表，修改后将纸质版上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并在系统中上传定稿，由导师审核后，学院录入结果。

二、开题、中期考核时间安排

1. 博士研究生 由学位点具体安排

2. 哲学一级学科学位点 由学位点具体安排

3. 法学一级学科学位点 由学位点具体安排

4. 民族学一级学科学位点 由学位点具体安排

5. 法律专业硕士 由学位点具体安排

6. 社会工作专业 2022年3月19日

7. 公共管理专业 由学位点具体安排

请各位研究生按时间节点完成好各项工作。如有疑问，请咨询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5093128。

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